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高鋒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千手千眼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
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千手千眼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
項卡及法定代理人蔡曄涵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提出受有損害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